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宁轨道监字〔2021〕9号

关于强化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就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一）对于新进场或进入新岗位的各工种作业人员（含分包单位作业人员），由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负责按规定开展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二）对于返岗复工的作业人员，由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负责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未参加复工安全警示教育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三）对于“四新”工程的作业人员，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作业人员掌握“四新”工程的安全操作技能。

二、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教育管理

（一）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分别指定专人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工作，共同审核特种作业资格证，共同开展实际操作能力确认工作。未持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人员，以及虽有特种作业资格证但无实际操作能力的人员，均不得安排从事特种作业。

（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应当书面告知特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危害，向特种作业人员提供齐全、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

（三）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负责将特种作业人员信息在施工作业现场公示，配发易于辨识的特种作业人员统一标识，督促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佩戴标识。

三、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实施前，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项目

负责人应当指定参加方案交底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交底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加强班前班后教育管理

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班前教育管理工作，督促各施工班组班组长在各班次上岗前组织开展班前教育，明确工作任务及其安全生产要求，检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班组作业结束，班组长应当清点人数后，组织作业人员离开作业场地。

五、有关要求

（一）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应当高度重视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安全警示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能力确认、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班后教育管理情况，同时留存相关视频资料备查。

（二）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总包单位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的督查，会同施工总包单位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教育管理，严格审核特种作业资格证、认真开展实际操作能力确认。

（三）在建各线路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当督促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按本通知要求扎实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我站将进一步加大相关工作的监督抽查力度，对于未按规定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或者弄虚作假的，视作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将责令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年3月11日

